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2023年4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2023年5月24日《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近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生物")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	产品代码	CSDVY202400808	
3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	购买金额	康弘药业购买人民币30,000万元整	康弘生物购买人民币105,000万元整
5	收益起算日	2024年1月12日	
6	到期日	2024年5月13日	
7	产品期限	122天	
8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94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美元兑加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兑加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美元兑加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165】。 (5)基准日为【2024】年【1】月【12】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4】年【1】月【12】日北京时间 15:00至【2024】年【5】月【8】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9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药业、康弘生物与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1.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11.2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11.3 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11.4 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11.5 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6 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1.7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1.8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此时,客户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11.9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8.1079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5月1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5月1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8,887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5月1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192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5月1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5月1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5,000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5月1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银行产品证实书、业务受理凭证、认购委托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0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近日,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合同履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如下:

1、公司子公司常州苏宁云易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苏宁云易仓储")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猫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猫宁")合同履约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2,875万元。

2、公司子公司宜兴市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市苏宁易购")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猫宁合同履约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24,381万元。

3、公司子公司天津渤海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苏宁易购")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苏宁智能终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智能终端")合同履约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21,738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2023-021号《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重庆猫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11-3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8L3U94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法定代表人:侯恩龙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利用互联网批发、零售: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空调配件、陶瓷制品、厨房用具、通信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服装、箱包、鞋帽、针纺织品、玩具、文化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金银饰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用品、自行车、摩托车、汽车、农产品、乐器、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讯产品及配件、家居用品、车载设备、摄像器材、办公设备;销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家用电器、制冷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空调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再生资源、废旧金属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票务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执业)(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猫宁为公司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4.64亿元,净资产-15.04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0.44亿元,净利润-2.92亿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15.16亿元,净资产-15.57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29亿元,净利润-0.56亿元。经公开查询,重庆猫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苏宁智能终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07-2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WYE7A8Y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王桥路59号A座206

法定代表人:韩家珍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币专用设备制造;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币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燃气器具生产;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电视机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宁智能终端为公司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36.04亿元,净资产　-5.66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7.04亿元,净利润-1.60亿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34.89亿元,净资产-6.53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06亿元,净利润　-0.87亿元。公司子公司为苏宁智能终端提供履约担保,有助于债务稳定,恢复信用。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常州苏宁云易仓储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金额人民币12,875万元。

(2)担保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

常州苏宁云易仓储将编号为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723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按照主合同约定向抵押权人按期支付货款等相关款项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担保期间按照最高额抵押协议约定。

(4)担保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中应履行的一切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货款、应收账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强制执行费、公证费等)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担保范围。

2、宜兴市苏宁易购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金额人民币24,381万元。

(2)担保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

宜兴市苏宁易购将编号为苏(2021)宜兴不动产权第0039703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按照主合同约定向抵押权人按期支付货款等相关款项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担保期间按照最高额抵押协议约定。

(4)担保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中应履行的一切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货款、应收账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强制执行费、公证费等)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担保范围。

3、天津渤海苏宁易购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最高担保债权数额为人民币21,738万元。

(2)担保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

天津渤海苏宁易购将编号为津(2020)保税区不动产权第1001875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按照主合同约定向抵押权人按期支付货款等相关款项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担保期间按照最高额抵押协议约定。

(4)担保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中应履行的一切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货款、应收账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强制执行费、公证费等)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担保范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行为,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子公司提供担保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1、截至目前扣除已解除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20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6.26%;公司对上海星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港币13.01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7.34%。

2、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1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2.18%。

3、为增强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融资能力以及履约能力,并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合作条款,截至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10亿元。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工业集中区徐丰路8号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618,0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23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树伟先生主持此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邵树伟、杨冰、邵秋萍,独立董事路小军、戴文东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吴振伟、吕雪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

3、董事会秘书施佶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许立群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管史旭平、钱旭以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617,410	99.9995	60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617,410	99.9995	600	0.0005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617,410	99.9995	600	0.0005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617,410	99.9995	600	0.0005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617,410	99.9995	600	0.0005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617,410	99.9995	600	0.0005	0	0.0000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617,410	99.9995	600	0.0005	0	0.0000

2.07议案名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617,410	99.9995	600	0.0005	0	0.0000

2.08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617,410	99.9995	600	0.0005	0	0.0000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617,410	99.9995	600	0.0005	0	0.0000

2.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617,410	99.9995	600	0.00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617,410	99.9995	600	0.00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617,410	99.9995	600	0.000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617,410	99.9995	600	0.000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617,410	99.9995	600	0.000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617,410	99.9995	600	0.000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617,410	99.9995	600	0.000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617,410	99.9995	600	0.000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617,410	99.9995	600	0.0005	0	0.0000

11、关于修改相关制度的议案

11.01、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617,410	99.9995	600	0.000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617,410	99.9995	600	0.00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5,025,880	99.9960	600	0.0040	0	0.0000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5,025,880	99.9960	600	0.0040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5,025,880	99.9960	600	0.0040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15,025,880	99.9960	600	0.0040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5,025,880	99.9960	600	0.0040	0	0.0000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15,025,880	99.9960	600	0.0040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15,025,880	99.9960	600	0.0040	0	0.0000
2.06	限售期	15,025,880	99.9960	600	0.0040	0	0.0000
2.07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15,025,880	99.9960	600	0.0040	0	0.0000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5,025,880	99.9960	600	0.0040	0	0.0000
2.09	上市地点	15,025,880	99.9960	600	0.0040	0	0.0000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5,025,880	99.9960	600	0.0040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5,025,880	99.9960	600	0.0040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5,025,880	99.9960	600	0.0040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5,025,880	99.9960	600	0.0040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5,025,880	99.9960	600	0.0040	0	0.0000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025,880	99.9960	600	0.0040	0	0.0000
8	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5,025,880	99.9960	600	0.0040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5,025,880	99.9960	600	0.0040	0	0.0000
10	关于修改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025,880	99.9960	600	0.0040	0	0.0000
11.00	关于修改相关制度的议案	15,025,880	99.9960	600	0.0040	0	0.0000
11.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5,025,880	99.9960	600	0.0040	0	0.0000
12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5,025,880	99.9960	600	0.004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12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霞、郑钰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0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9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董事王敏女士、周波先生、魏薇女士,独立董事潘峰先生、刘中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主体名称的议案》。

《关于变更对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主体名称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0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对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主体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主营业务是新能源材料制造与城市矿山开采,形成了"新能源材料制造+城市矿山开采"双轨驱动业务的产业体系,在新能源领域,公司核心产品为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等新能源材料,并在印尼建设镍资源新能源原料高技术产业园。2023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印尼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高镍动力电池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的议案》,为了满足欧美等海外市场的需要,应对全球行业市场竞争的需要,实现"把红土镍矿投进去,把电池材料炼出来"的矿产高技术应用的理想,把红土镍矿到新能源三元材料的全产业链在印尼完全打通,由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安青美")及全资子公司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展国际")共同在印尼设立印尼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青美"),福安青美持有印尼青美99%的股权,新展国际持有印尼青美1%的股权,在印尼中苏拉威西省摩洛哇丽(Morowali)县IMIP园区投资建设印尼第一条年产3万吨高镍动力电池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109,596.09万元,利用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自产的氢氧化镍钴锰混合物(MHP)为原料,实现"红土镍矿—MHP原料—三元前驱体材料"的红土镍矿直接到动力电池三元材料全产业链建设,有利于降低物流与制造成本,直接面向欧美市场,良好满足欧美等海外市场对动力电池用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的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在印尼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高镍动力电池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印尼青美已于2023年11月14日成立,目前,本项目正在快速建设中,计划于2024年6月投入运行,是公司在国内产能过剩、行业内卷的严峻形势下,抢占先机,率先将三元前驱体的核心产能出海布局的又一个重大举措,将突围美国IRA法案与欧盟CRMA法案,直接面向欧美市场,有效提升公司核心业务的全球竞争力。

二、变更对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主体名称情况

为加快建设公司海外新能源材料产能,顺利推动本项目于2024年6月投入运行,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新能源材料产业链,更好地实施公司在新能源产业链原料端+材料端的战略布局,依据福安青美股东自愿投资的意见,本项目的投资主体计划变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江苏)")和新展国际;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名称计划由"印尼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格林美(雅加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雅加达)")。本次变更后,格林美(江苏)将持有格林美(雅加达)99%的股权,新展国际持有格林美(雅加达)1%的股权,本项目将由格林美全资投资建设,便于以后国际化引进投资者。

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主体名称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新投资主体及拟变更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新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61,928.571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骅

注册地址: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北路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饲料添加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格林美(江苏)51.1%的股权,并且公司直接持有格林美(江苏)48.9%的股权,因此格林美(江苏)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江苏)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51.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48.9%
合计	100%

(二)拟变更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实施主体原名称:PT Indonesia Qingmei Energy Materials(中文名:印尼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实施主体拟变更名称:PT GEM(Jakarta)New Energy Materials(中文名:格林美(雅加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印尼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成立时间:2023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董事:唐洲

注册地址:SOPO DEL OFFICE TOWER LT. 22 UNIT A JL.MEGA KUNINGAN BARAT 3 LOT 10, KAWASAN MEGA KUNINGAN NO 1-6, Desa/Kelurahan Kuningan Timur, Kec. Setiabudi,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Provinsi DKI Jakarta,Kode Pos:12950

主要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进出口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学物制造;催化用材料及助剂进出口贸易。

实施主体变更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99%
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
合计	100%

实施主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99%
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
合计	100%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是为了简化股东结构,快速推进公司海外新能源材料新增产能的建设,顺利推动本项目于2024年6月投入运行,便于以后国际化引进投资者,有利于更好地结合公司在新能源产业链资源端的战略布局,充分利用公司印尼镍资源项目所释放的原料成本优势,降低制造成本,有助于打造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从原料端到材料端的资源整合优势,打造公司在欧美两大新能源新兴市场进军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本次变更不会影响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受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在项目具体实施进度等方面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4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韦毅兰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新监事就任前,韦毅兰女士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王剑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韦毅兰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股东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推荐王剑女士作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持有本公司3.02%股份,其提名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附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剑,女,1982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报表会计、中级管理师、融资主管,审计部副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剑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担任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职务,除上述情形外,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9日

至2024年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王剑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2	中恒集团	2024/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24年1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2:15)。

(四)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以2024年1月29日前公司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五)联系人:王坤世

(六)联系电话:0774-3939022

(七)邮箱地址:zh600252@126.com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二)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中恒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王剑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货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公司2023年度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100,000.00万元到120,000.00万元,预计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85,000.00万元到102,000.00万元。

本次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概况

(一)公司存货储备的说明

2021年-2023年各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491,419.34万元、564,403.32万元、543,881.71万元,存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43,112.81	26.31%	244,486.35	43.32%	281,883.02	57.36%
库存商品	351,074.20	64.55%	243,393.59	43.12%	172,997.18	35.20%
在产品	48,195.32	8.86%	76,180.73	13.50%	36,220.16	7.37%
发出商品	1,492.03	0.28%	342.64	0.06%	318.98	0.06%
在途物资	7.35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43,881.71	100.00%	564,403.32	100.00%	491,419.34	100.00%

注:2023年存货金额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组成。2021年-2023年各年末,公司原材料主要系肝素粗品;库存商品主要为标准肝素原料和肝素类制剂。

公司从单一的标准肝素原料药业务向标准肝素原料药及制剂业务双向发展转型,对库存的要求也随之提高。结合公司关键物料的备货周期、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周期、运输周期、销售周期以及应急安全库存等因素,公司需维持一定的库存水平。

(二)公司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说明

在过去两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背景下,全球生产供应能力大幅削减,全球药品供应链受到了巨大的挑战,各国医疗系统库存策略更为谨慎,通过加大原料药采购以应对供应链不稳的风险,部分药品储备量较大。随着全球供应链逐渐恢复,医药下游主要客户调整了库存策略,从相对谨慎的高库存回归正常,肝素下游企业面临去库存的现状,对上游产品的需求出现较大程度下滑,竞争加剧,肝素行业受到一定冲击。2023年第4季度以来,肝素产品价格开始快速下降,根据海关数据统计,今年10月后显著下降,10月、11月肝素出口平均价格同比大幅下降约45.1%和33.3%,已呈量价齐跌的态势。

公司依据行业供应链管理常态化进行备库,但受上述市场频繁降价、订单不稳定、及需求降低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部分库存产品及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相关产品库存及原材料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拟按照相关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原则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

二、本次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的反应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结合各业务的实际情况,经过初步评估后,拟按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543,881.71万元,经过公司初步测算,2023年度公司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0,000.00万元到1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

三、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预计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85,000.00万元到102,000.00万元。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

四、公司未来的应对策略与经营计划

公司会合理安排采购节奏,逐步调节降低存货结存成本,充分利用对国外同行业企业的成本优势,加速拓展市场份额,尤其是海外高端市场份额,在行业低谷期促进同行业的优胜劣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未来将产生持续稳定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公司会借此加速推动公司产品管线建设,提升公司的长期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制剂尤其是非肝素制剂的销售规模。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计提金额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公司本次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待计提金额确定后尚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加大研发能力建设,并不断推出新的产品。肝素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到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公司相关存货仍可能有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0,000.00万元至-10,000.00万元。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23,000.00　万元至-13,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0,000.00万元至-10,000.00万元。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23,000.00　万元至-13,0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

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0,833,203.9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80,284,239.48元。

(二)2022年每股收益:0.67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肝素行业的影响

在过去两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背景下,全球生产供应能力大幅削减,全球药品供应链受到了巨大的挑战,各国医疗系统库存策略更为谨慎,通过加大原料药采购以应对供应链不稳的风险,部分药品储备量较大。随着全球供应链逐渐恢复,医药下游主要客户调整了库存策略,从相对谨慎的高库存回归正常,肝素下游企业面临去库存的现状,对上游产品的需求出现较大程度下滑,竞争加剧,肝素行业受到一定冲击。

作为在全球有影响力的肝素原料药供给商,公司凭借着过硬的质量以及与全球主要肝素制剂生产企业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在今年前三季度肝素原料药业务总体保持稳定,但第四季度以来,经营环境的变化对公司肝素产品销售价格带来了不利影响,部分销售订单的结算价格低于单位结存成本。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

公司依据行业供应链管理常态化进行备库,受上述市场频繁降价、订单不稳定及需求降低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部分库存产品及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库存产品及原材料出现减值迹象,公司预计将按照相关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原则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情况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准。

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基于谨慎性原则,针对公司存货,公司2023年度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约为100,000.00万元到120,000.00万元,预计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85,000.00万元到102,00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